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28日

發稿人：魏豪勇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16 編號：1120828-212

本署檢察官調查飛龍瀑布遊客5人死亡案件偵結說明新聞稿

屏東縣霧台鄉飛龍瀑布，於112年5月間發生因雨溪水暴漲造成5人死亡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詳為調查，認死者陳○嘉(男)、彭○婷(女)、黃○評(男)、陳○孜(女)、蕭○(男)死亡方式均為意外，家屬對死因均無意見，本案無他殺嫌疑，亦無應對死者死亡結果應負刑事責任之人，業於日前偵結。

經查，本案「飛龍瀑布溪降活動」參與成員中部分早已相識並曾結伴從事溪降活動，而形成結伴至飛龍瀑布從事溪降活動之意願，遂由陳○成於社群網站臉書開啓活動頁，另在通訊軟體LINE成立群組，以便參與成員間彼此聯繫。陳○成及蕭○雖提出活動計畫供成員參考並討論行程細節，但所有成員均有編輯修改之權限，且成員係各別自費參加，閻○伶負責財務先墊付費用，俟活動結束後再計算各人應付之費用向參加人員收取，彼此間屬於自主同好一起參加活動，並無領隊及嚮導職務之分工，亦無共同投保保險或委由任何旅行社承辦，亦非屬營利之行為。

溪降成員雖依前述乃因同好自主相約參加，且均分攤活動經費，純為結伴出遊，並非而領隊或營利之帶團活動；然案溪降活動危險性不亞於登山、潛水等活動，為完成此等危險性較高之活動，共同參與之人更需彼此間之信賴、互助、照顧，以排除難以預測之種種風險，因此本案溪降成員既然知悉彼此係為參加危險性較高之活動而結伴，參與成員間即均應互居於

相互信賴、依存、安全、照顧之保證人地位，即形成法律上所稱「危險共同體」。

本署檢察官蒐證及徵詢專業人員調查結果，本案溪降活動之計畫內容，就活動之天候、路線、個人裝備、公裝、技術裝備等分配等規畫及動線均縝密，且參與成員多為具經驗或專業之人員。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下稱氣象局)固於112年5月19日17時許發布屏東山區大雨特報，然於本件溪降活動成員出發前之翌(20)日3時20分許即解除大雨特報，隨後又於112年5月20日14時30分許發布屏東山區大雨特報、同日15時28分許至16時許30分許發布霧臺鄉大雷雨即時訊息，惟斯時本件溪降活動成員早已抵達案發地點而猝不及防。況且，本活動計畫書中於出發前使用山友慣用之APP「Windy」中「METEOBLUE」模式預測活動當天降雨機率為0，詎當天在事故發生地點之氣象局佳暮村測站於14時40分許至15時40分許之間竟降雨達102毫米，堪認天候變化無常，而氣象預報本無法於事前完美預測及充分掌握，無事先防止結果發生之可能。

本件溪降成員間雖互具保證人地位，惟本案事前計劃、分工規畫及參與者能力均屬完善，難認有應注意未注意之處，乃天候變化遠超乎預期，致溪降過程突遇暴雨猛流，造成死者陳○嘉、彭○婷、黃○評及陳○孜均因溺水導致呼吸衰竭而死亡，死者蕭○則因顱腦損傷併右腳骨折及溺水而死亡，其他生還者於過程中亦已盡力搶救遇難成員，故本案不足以認定生還者就死者死亡之結果，在主觀上有過失、在客觀上有防果可能性，乃認上揭5人死亡係因意外，並無其他應負刑事責任之人。